



婦女服務聯會

Women Service Association

地址：葵涌石蔭路 75 號金禧樓二樓 1/F., Kam Luk Bldg., 75 Shek Yam Rd., Kwai Chung.
青衣長康邨康盛樓地下 10-14 號 10-14, G/F., Hong Shing Hse., Cheung Hong Est., Tsing Yi.
電話：2489-0973 傳真：2429-0503 網址：www.wsa.org.hk 電郵：wsa@mail.hongkong.com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太平紳士 台鑒：

支持特區政府落實 就《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

就保安局發表『實施基本法 23 條』諮詢文件，本會認為立法是有必要、符合基本法和合情合理的。文件中的建議既能保障國家安全及完整，根據基本法由香港立法會自行立法亦能體現「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所以本會將予以全力支持，以下是我們的意見及建議：

一) 貫徹落實《基本法》及「一國兩制」

回歸祖國五年以來，中央人民政府在履行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使主權的大前提下，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等方針，保持香港的原有特色，使香港充份表現了自由、民主及多元化的特性及發展，這點是受到國際社會（包括外國政府、跨國公司、傳媒機構等）普遍認同的。

香港特區政府自行就「23 條」立法，是貫徹落實《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體現，亦是特區政府和市民應盡的義務及不可推卸的責任。有關諮詢文件及立法建議，既能完善香港現行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法律的不足之處，是保障國家安全及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的重要因素，亦能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履行之前所簽訂的國際公約，維護香港人各方面的自由和人權，正符合「一國兩制」的精神，是值得香港市民支持的。

二) 諮詢文件以藍紙草案方式推出是合理和合符實際需要的

「23 條」立法的基本原則是修訂和完善現行有關國家安

全的法例，堵塞當中的漏洞及未有涵蓋之處，當中並不涉及複雜的技術性問題，而現有的諮詢文件內容已經足夠，本會認為特區政府不需再為 23 條立法推出白紙草案。

早於八十年代，《基本法》草擬及經人大常委通過的階段，有關「23 條」立法的內容及原則，早已存在，加上特區政府於回歸五年後才提出有關立法建議，屈指一算，已是二十多年之久，實際上已足夠讓各界人士深思及討論；既然有關立法是必須的，特區政府亦無需再為此推出白紙草案，以免立法程序再受拖延，施加更多程序亦是徒勞的。

三) 贊成新增「緊急進入、搜查及檢取的權力」

本會認同在遇到特殊情況下，有新增「緊急進入、搜查及檢取的權力」調查權力的必要，然而本會認為應該明確界定清楚有關細節，以免有關權力被濫用。

有關建議提及行使上述調查權力時，只可由高級的警務人員批核，但「高級警務人員」的定義卻未有清楚闡明，實有令市民憂慮的地方；本會建議應在立法時清楚訂明有關權力的履行人，必須達總警司、助理警務處長或警務處長級別以反映事件的嚴重性，亦可以給予市民對有關立法更有信心。

此外，諮詢文件中並沒有提及市民可享有申訴權利、警方行使有關權力後需否提交報告或向公眾交代等，確令普羅市民對有關建議「打了點折扣」，因此，本會希望在立法時必須清楚列明有關的機制及程序，使受影響的市民可以有申訴的途徑，亦確保市民的知情權，免除市民的疑慮。

四) 支持禁制外國政治組織影響國家安全及本港的繁榮穩定

事實上，有關外國政治性組織不當干預本地的政治事務而被定為非法組織的條文，只是現有《社團條例》的條文及其引申，條文中的定義亦非常明確，而且諮詢文件中亦列明被禁制的組織可有上訴的機制。本會認為一般的社團組織並不需要過份憂慮，因為大家仍可與外國組織保持正當和合法的關係，如經貿合作、學術文化交流活動及其他方面的合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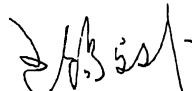
本會深信，只有能斷絕這些組織在香港的非法活動，包括禁制向有關組織提供經濟或其他財產的援助，才能確保香港社會的繁榮及經濟的穩定。

五) 建議加強宣傳教育工作

本會認為，特區政府只透過電視宣傳短片、到電子傳媒接受訪問、或透過第三者（如：傳媒）向公眾闡釋有關立法原則及內容是不足夠的。在諮詢期內應盡量把握時間和時機，多做地區性教育工作，多到社區與市民接觸、多主動聯絡社區人士及組織尋求支持，以擴大支持立法的聲音及影響力、多聽取各方意見，讓市民透徹了解立法建議是正確、是作為中國公民不可推卸的責任及應該支持的。

社會上存在着的少數反對立法聲音，他們心底裏主要針對的是立法內容的寬緊，而他們所提出的「反對」理據，亦只能支持他們希望立法較為寬鬆的立場，並沒有「完全不立法」的說服力；但他們卻變本加厲，以「反對立法」的口號誤導公眾，阻礙市民正確認識及明白有關立法原則的真正意義。

只有從根本出發，改變市民對國家的基本觀念，把對「23條」立法的正確觀念及正面思想宣揚開去，才能使市民明白到國家安全與香港的繁榮安定及市民的生活是息息相關的，是百利而無一害的。我們認為，特區政府亦有責任，透過公眾宣傳增加市民對《基本法》「23條」立法的關注和了解，減低市民對立法的疑慮，從而使大眾明白到立法不但是香港特區政府的責任，而且是香港市民應盡的公民責任。


主席：歐陽寶珍 謹上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日